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10 月 25 日第 1252/E905/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9 年 10 月 2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根據現行《民法典》及《都市建築總章程》的相關規定，已明確樓宇業權人有維護自身建築物安全的責任，確保樓宇恆常地保持在良好的狀態下。而正在修訂的《都市建築法律制度》草案文本亦已建議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內容，尤其是當業權人不遵守相關規定時，行政當局將有權作出處罰。

   消防局一直關注本澳樓宇消防安全狀況，除在電視、電台、巴士車身、燈箱、以及 Facebook、Wechat 和 Instagram 等社交平台發放消防安全資訊、與物業管理業界合作於樓宇大堂或電梯的電視播放消防安全知識教育短片、舉辦“消防局開放日”活動外，亦主動與各坊會、社團及高等院校等合作，透過講座、展板及宣傳單張等方式舉辦消防安全推廣活動，以提升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識和自救能力。2019 年 1 月至 11 月中旬，消防局已派發 84,287 張海報及宣傳單張；舉辦了 208 場消防安全講座，內容包括防火知識、逃生疏散注意事項、滅火筒及消防喉轆等設備使用方法，參與人數多達 23,926 人次。此外，消防局還按照計劃分區及抽樣，以及因應有關部門實體的通報或市民

的投訴而進行消防安全巡查。2019 年 1 月至 11 月中旬已對住宅建築物巡查 1,205 次，對發現樓宇公共部分未有符合《防火安全規章》規定的情況，已即時呼籲樓宇管理人儘快作出改善，並將相關違規情況的監察報告送交權限部門跟進。

土地工務運輸局代局長

Daniel

劉振滄

二零二零年 一月 十 日